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高等学校应用型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总主编 / 李 雪 主审 / 徐国君

经济法学习指导书

Study Guide to Economic Laws

(第二版)

洪 宇◎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高等学校应用型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总主编 / 李 雪 主审 / 徐国君

经济法学习指导书

Study Guide to Economic Laws

(第二版)

洪 宇◎主 编

隋 雪 李艳花◎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习指导书 / 洪宇主编. —2 版.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8. 8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5429-5916-4

I. ①经… II. ①洪…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9923 号

策划编辑 方士华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设计 南房间

经济法学习指导书(第二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353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5916-4/D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总 序

教材是高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载体,教材及教材建设对高校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与培养模式相对应的教材是培养合格人才的基本保证,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工具。由于历史的原因,在财经类教材的出版方面,相关出版社出版研究型本科或者高职高专、中等职业等层次的教材较多,也较成熟,而在应用技术型本科教材出版上比较欠缺,虽然近年来也出版了一些这方面的教材,但总体而言,还是缺乏权威性、普适性、实用性、创新性的财经类应用技术型本科教材。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在于:出版社对财经类应用技术型本科教材的出版还不够重视,没有进行有效的组织;财经类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多为新建院校,教材建设相对滞后,主观上也较愿意使用研究型本科教材;在教材使用中存在比较严重的混用现象,教材的目标读者群不明确,不少教材既适用于研究型本科又适用于应用技术型本科,或者既适用于本科又适用于高职高专。

由于目前应用技术型教材种类和数量匮乏或质量欠佳,使得应用技术型本科不得不沿用传统研究型教材,比如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列教材(包括《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管理会计》《高级财务会计》《审计》等),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列教材(如《成本会计》),教育部统编教材(如《财务管理》)等国家级规划教材。这些教材本身的质量很好、级别很高,但是并不适用于应用技术型本科的教学,教师和学生普遍反映不好用。即使从全国范围看,也还没有相对成套、成熟的适合应用技术型高校使用的教材,不适应教育教学要求。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①教材的定位和要求较高;②教材的内容多、难度大;③教材着重于理论解释,相关案例、实训等内容较少,缺乏普适性、实用性。所以,需要编写适应学生水平、便于学生接受的应用技术型教材。

我们组织具有多年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经验的优秀教师和实务界专家编写了这套教材。本套系列教材由《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学原理》《审计实务》《审计基础与实务》《税法》《经济法》《西方经济学》《金融学》等构成。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本套系列教材聘请了著名高校的专家、教授对本套教材编写进行专门指导和审核。每本教材至少有一名本学科的知名专家或学科带头人提出审核指导意见,至少有一名高等院校教学一线的高级职称教师参与组织编写,至少有一名行业协会、实务界专家和教学研究机构人员提出编写建议。

本套系列教材的特色如下。

1. 应用性

应用技术型本科的教材建设应坚持培养应用技术型本科人才的定位,充分吸收和借鉴传统的普通本科教材与高职高专类教材建设的优点和经验,以就业为导向,做到理论上优于高职高专类教材、动手能力的培养上优于传统的本科院校教材。

本套系列教材体现了应用技术型本科的定位,体现了素质教育和“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遵循了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重视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根据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模式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适应能力的要求,在内容选材、教学方法、学习方法、实验和实训配套等方面突出了应用性特征。

2. 针对性

本套系列教材的编写符合会计学、财务管理和审计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需求、业务规格(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与各专业的课程结构和课程设置相对应,与课程平台和课程模块相对应。本套系列教材在结构的布局、内容重点的选取、示例习题的设计等方面符合教改目标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把教师的备课、试讲、授课、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

3. 先进性

本套系列教材反映了应用技术型会计人才教育教学改革的内容,能够反映学科领域的新发展。本套系列教材的整体规划、每一种教材构造等均体现了实用性和创新性。本套系列教材还强调了系列配套,包括了教材、学习指导书、教学课件等。

4. 基础性

本套系列教材打破传统教材自身知识框架的封闭性,尝试多方面知识的融会贯通,注重知识层次的递进,体现每一门科目的基本内容,同时,在具体内容上突出实际运用知识的能力,使本套系列教材做到“教师易教,学生乐学,技能实用”。

5. 易于自学性

自学能力的培养是高等教育应该教授给学生的一项基本能力。只有具备了自主学习的能力,才能最终建立起终身学习的保障体系,这也是应用技术型本科人才培养的客观要求。应用技术型高校的生源素质与其他高校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除一部分高考发挥失误的学生外,有相当一部分学生在学习习惯、基础知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欠缺,这要求本套系列教材要能调动这部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在理论方面尽量通俗易懂,实践方面尽量采用案例式教学。为了有利于学生课后自主学习,本套系列教材配套了学习指导书和教学课件。

因此,本套系列教材的定位和特色把握准确,教材的特色明显,适用于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教学,容易得到学生和市场的认可,便于学生的自学和教师的教学。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会计系列)凝聚了众多领导、教授和专家多年来的经验和心血。当然,由于我们的经验和人力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不足,我们期待着各位同行、专家和读者的批评指正。我们将随着经济发展和会计环境的变迁不断修订教材,以便及时反映学科的最新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最新变化。

本套系列教材出版后,得到学生和市场的认可,深受广大读者欢迎。为了更好地回馈读者,本套系列教材从2017年起启动第二版的修订工作,各种教材的第二版将陆续出版。我们会一如既往地做好教材修订和相关服务工作,希望广大读者对本套系列教材给予支持。

李 雪

2018年8月

第二版前言

本书是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系列教材《经济法》教材的配套学习指导书,具有应用性、针对性、先进性、基础性和易于自学性的特点。本书既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经济法教学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管理人员学习的参考用书。

本书作为经济法的學習指导书,章节安排与《经济法》一书一致。很多非法专业的学生对经济法的學習感觉很头疼。本书紧密围绕经济法的各个知识点,突出重点和难点,练习题针对性强,注重实用性和指导性,突出案例教学,可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知识点的内容,还可以帮助考生提高经济法的应试能力。

《经济法学习指导书》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学习指导及思考与练习”,下设“本章基本内容框架”“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思考与练习”,第二部分为“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结构严谨、内容全面。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应用技能的内容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提炼、升华,既覆盖教材全部内容,又突出重点和难点。

(2) 理论精炼、联系实际。在提炼教材基本理论的同时,更加注重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以激发和培养同学们的学习动力和学习兴趣,锻炼实战能力,轻松掌握庞杂的法律基本理论。

(3) 原汁原味、形式新颖。全面继承了《经济法》的体例和风格,以“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等”形式同步传送教材内容,具有极强的可读性。

(4) 注重对重点、难点的讲解,借助图、表等工具进行讲解,图文并茂,通俗易懂。

(5) 习题形式多样。其中,既有客观题,也有大量的案例题和业务题,涵盖面广,可以考查学生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6) 重视对知识点的总结,并运用知识点对比的方式,便于掌握记忆。

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

本书由洪宇主编,隋雪、李艳花为副主编,高金清、李艳花、唐琳为编者。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法律基础知识(洪宇),第二章企业法(洪宇、高金清),第三章公司法(洪宇、隋雪),第四章企业破产法(洪宇、李艳花),第五章物权法(洪宇、隋雪),第六章合同法总则(洪宇),第七章合同法分则(洪宇、隋雪),第八章证券法、第九章金融法律制度(洪宇、李艳花),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洪宇、唐琳),第十一章竞争法律制度(洪宇、李艳花)。

我们本着与时俱进的精神,着眼于应用技术型会计人才培养的现实需要,依据2017年出台的《民法总则》及一系列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多年应用技术型会计人才培养的教学经验,对本教材进行第二版修订。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教材和论著,在此向有关作者致以深切的谢意!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经过多次讨论研究,力求内容编排合理、避免错误,但难免存在考虑不周、表达不妥当的地方。书中疏漏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8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习指导及思考与练习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2
思考与练习	8
第二章 企业法	13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3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3
思考与练习	25
第三章 公司法	33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33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33
思考与练习	50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60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60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60
思考与练习	73
第五章 物权法	77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77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78
思考与练习	91
第六章 合同法总则	96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96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96
思考与练习	112
第七章 合同法分则	118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18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18
思考与练习	133

第八章 证券法	14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41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41
思考与练习	156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162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62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62
思考与练习	172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177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77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77
思考与练习	185
第十一章 竞争法律制度	19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91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91
思考与练习	197

第二部分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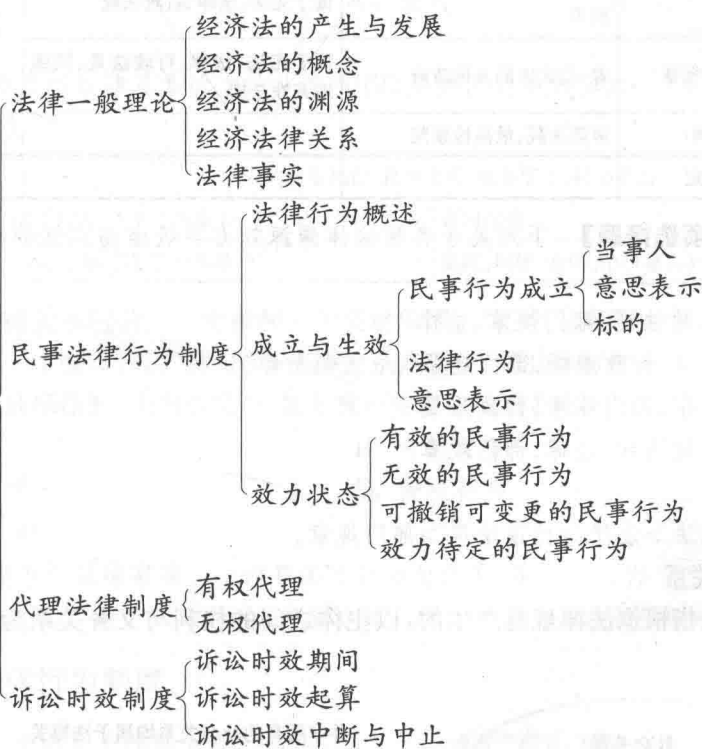
经济法模拟试题(一)	201
经济法模拟试题(二)	204
经济法模拟试题(三)	208
经济法模拟试题(四)	214
经济法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19
经济法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20
经济法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223
经济法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	224

第一部分 学习指导及思考与练习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一、法律一般理论

(一) 法律渊源

种类	制定机关	效力	名称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最高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仅次于宪法	××法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	××办法等
	地方政府规章	省、较大市的人民政府	
司法解释(判例)		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	
国际条约或协定			

【例题·单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各种法律渊源效力层级由高到低的排序中,正确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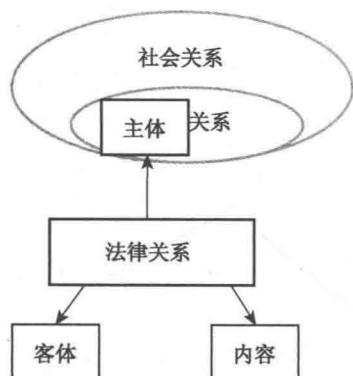
- A. 宪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法律
- B.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C. 宪法、法律、部门规章、行政法规
- D. 宪法、行政法规、法律、部门规章

【答案】 B

【解析】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二)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为内容表现出来的社会关系。



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均属于法律关系,如友谊关系,爱情关系。两者区别主要在于是否是一种明确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示例: A 从 B 处买入设备一台

主体: A 和 B

客体: 给付行为

内容: A 的付款义务及收货权利, B 的收款权利和发货义务。

【例题·单项选择题】 下列情形,属于成立法律关系的是()。

-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B.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
-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 D.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其他的社会关系受道德、习惯等的调整。其中C项因甲的劝酒而导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所产生的侵权损害赔偿关系受民法所调整,故C项正确。ABD项属于道德、爱情、友情等领域,都不受法律所调整。

【例题·多项选择题】 根据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自然人
- B. 商品
- C. 法人
- D. 行为

【答案】 A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主体。选项BD是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 法律事实

事件(意志无关)	人的出生死亡、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时间经过	
行为(有意识活动)	法律行为(要求行为能力)	合同行为
	事实行为(不要求行为能力)	侵权、创作、发明、拾得遗失物、添附、合法建造

总结: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三个要素和一个变动原因。“三个要素”即: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一个变动原因”即: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原因(民事法律事实)。

【例题·多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能导致一定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有()。

- A. 人的出生
- B. 自然灾害
- C. 时间的经过
- D. 侵权行为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事件和人的行为。选项ABC均属于事件的范围,选项D属于人的行为,都能导致一定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

二、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举例1】 老张将老王的鼻梁骨打折,该行为是否属于“意思表示”行为?

【答案】 不属于“意思表示”行为。

【举例2】 12岁的小小神童“张小虎”构建了环日离子加速器的技术模型,该行为是否属于“意思表示”行为?

【答案】 不属于“意思表示”行为。

【举例3】 同一个班级的小明向小红表达了喜欢她的意思,这是否属于民法上的“意思表示”行为?

【答案】 不属于“意思表示”行为。

【举例4】 小红与小明在朝阳区民政局领取了结婚证,登记为合法夫妻,该行为是否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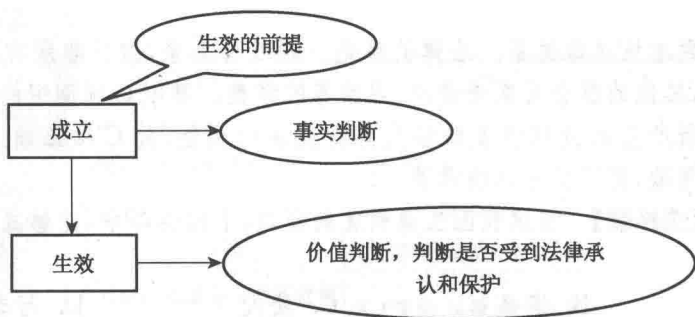
于“意思表示”行为?

【答案】 属于“意思表示”行为。

【举例 5】 某天,某山区发生了较大规模的泥石流,该情况是否属于“意思表示”行为?

【答案】 不属于“意思表示”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示例】 8 岁的孩子卖掉了自家的房子,此时行为已经成立,但不生效,因为 8 岁孩子没有行为能力,所以法律不承认。

(二) 民事行为的效力类型

成 立	生 效	生效要件瑕疵
当事人	相应行为能力	无相应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	真实	不真实
标的	合法	不合法

【例题·单项选择题】 下列情形中,属于有效法律行为的是()。

- A. 限制行为能力人甲临终立下遗嘱:“我死后,我的全部财产归大姐。”
- B. 甲、乙双方约定,若乙将与甲有宿怨的丙殴打,甲愿付乙酬金 5 000 元
- C. 甲因妻子病重,急需医药费,遂向乙筹款。乙提出,可按市场价买下甲的祖传清代青花瓷瓶,甲应允
- D. 甲要求乙为其债务提供担保,乙拒绝。甲向乙出示了自己掌握的乙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证据,并以检举相要挟。乙被迫为甲出具了担保函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有效法律行为。选项 A: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合同以外的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选项 B:一切与法律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相抵触的、违反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均属无效;选项 C:乘人之危所致的显失公平行为,须严重损害了处于危难境地的当事人的利益。在本题中,乙以“市场价”买下该青花瓷瓶,并未损害乙的利益;选项 D:因胁迫而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三、代理法律制度

(一) 有权代理

1. 代理: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

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

买3 000元以内的电视机
A 被代理人 ————— B 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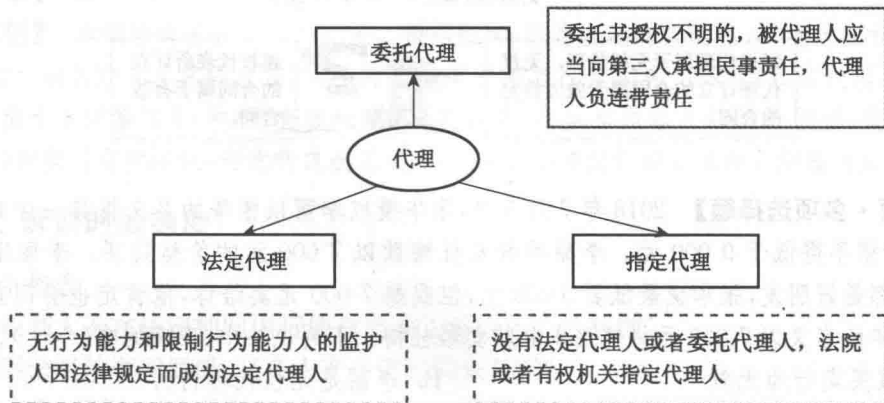
C 第三人
2 500 元

- B 以 A 的名义与 C 签合同
- 买电视机是民事法律行为
- 权限范围内 B 自主决定
- B 与 C 之间有意思表示,即一定有第三人
- 后果归属于 A,2 500 元 A 来出

2. 代理的特征:

可代理的行为	不得代理的行为
① 民事法律行为; ② 准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诉讼行为;财政、行政行为(如代理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代理纳税)	① 人身性质(如立遗嘱、结婚等); ② 双方约定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如表演等); ③ 违法行为

3. 代理的种类:



【例题·单项选择题】 下列行为中,不构成代理的是()。

- A. 甲受公司委托,代为处理公司的民事诉讼纠纷
- B. 乙受公司委托,以该公司名义与他人签订买卖合同
- C. 丙受公司委托,代为申请专利
- D. 丁受公司委托,代表公司在宴会上致辞

【答案】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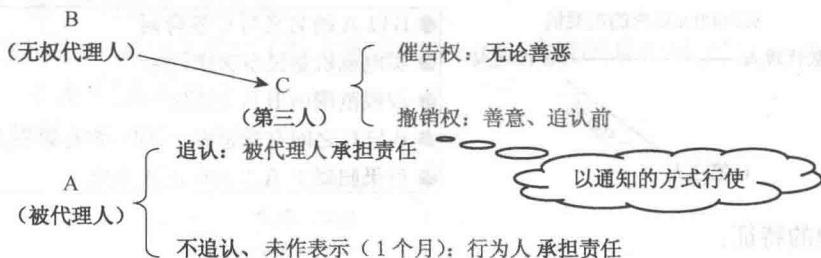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的适用范围。根据规定,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选项 ABC 均构成代理;选项 D 中,丁不是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所以不是代理。

(二) 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情形

- (1)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2)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3) 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2. 无权代理的后果——效力待定的合同



(1) 追认权: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 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由行为人承担责任。未作表示或表示拒绝的, 视为拒绝追认, 该合同不生效。

(2) 催告权: 与无代理权的人签订合同的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 1 个月内予以追认。

(3) 撤销权: 合同被追认之前,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越权代理 VS 越权代表】

越权代理属于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订立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



越权代表所订立的合同属于有效合同。

【例题·多项选择题】 2016 年 7 月 5 日, 张华授权李丽以张华的名义将其一台笔记本电脑出售, 价格不得低于 9 000 元。李丽的好友杜梅欲以 7 000 元的价格购买。李丽遂对杜梅说: “大家都是好朋友, 张华说最低要 9 000 元, 但我想 7 000 元卖给你, 他肯定也会同意的。”李丽遂以张华的名义以 7 000 元将笔记本电脑卖给杜梅。下列说法中, 正确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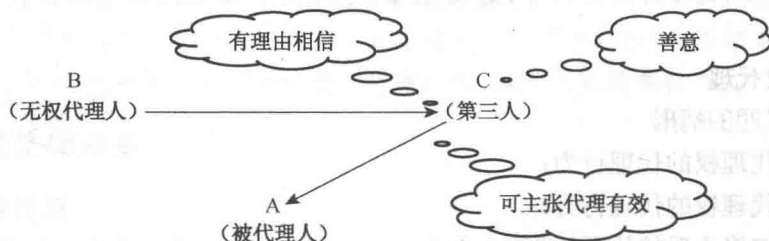
- A. 该买卖行为无效
- B. 李丽是无权代理行为
- C. 杜梅可以撤销该行为
- D. 张华可以追认该行为

【答案】 BD

【解析】 本题考核无权代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 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该合同属于效力待定合同, 而不直接归为无效, 因此选项 A 不正确; 合同被追认之前,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杜梅不是善意相对人, 因此选项 C 不正确。

3.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况, 且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 因而可以向被代理人主张代理的效力。



狭义无权代理	纯因代理人之过错	第三人可能善意、可能恶意
表见代理	被代理人(本人)有过失,才使第三人以为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	第三人一定是善意的

【例题·单项选择题】 甲为乙公司业务员,负责某小区的订奶业务多年,每月月底在小区摆摊,更新订奶户并收取下月订奶款。2013年5月29日,甲从乙公司辞职。5月30日,甲仍照常前往小区摆摊收取订奶款。订奶户不知内情,照例交款,甲亦如常开出盖有乙公司公章的订奶款收据。之后甲携款离开,下落不明。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甲的行为与乙公司无关,应由甲向订奶户承担合同履行义务
- B. 甲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应由乙公司向订奶户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后,再向甲追偿
- C. 甲的行为构成狭义无权代理,应由甲向订奶户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D. 甲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应由乙公司向订奶户承担合同履行义务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表见代理的规定。根据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本题中,由于合同签订人(甲)持有被代理人(乙公司)的盖有印章的订奶款收据,使得相对人(订奶户)相信其有代理权,因此构成表见代理,应由乙公司向订奶户承担合同履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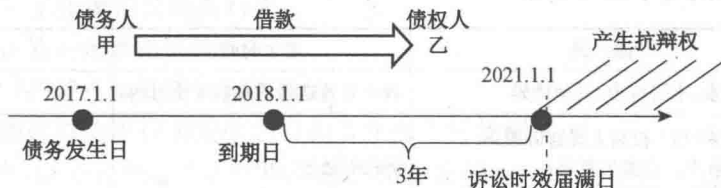
四、诉讼时效制度

(一) 概念

1. 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
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义务人产生诉讼时效抗辩权。

【注意】 根据《民法总则》188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民法总则》192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二)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1. 适用

其主要适用于债权请求权。

2. 不适用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 形成权(适用除斥期间)。
- (5) 确认请求权(如确认物权、确认合同效力)。

3.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债权请求权”

-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三) 诉讼时效的期间与起算

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债	从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成立之日
有履行期限的债	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分期履行	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分期计算
未定有履行期限或期限不明	(1) 依照《合同法》的规定可以确定：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 不能确定履行期限： ① 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算； ② 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算
侵权行为的赔偿请求	从受害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或者损害时起算(包括侵害事实和加害人) (1) 伤害明显：从受伤之日起算； (2) 伤害当时未发现，后经检查确诊：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
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债权	自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国家赔偿	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行为作出之日)起算
可撤销合同	(1) 可撤销合同受除斥期间的限制，故一方当事人就撤销合同之诉主张诉讼时效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注意】 撤销权为形成权，适用除斥期间，若用诉讼时效为理由，理由错误，法院不支持。 (2) 合同被撤销后，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合同“被撤销之日”(行为开始之日)起计算

(四)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原 因	发生时间	效 果
中 止	客观因素：不可抗力、其他障碍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暂停
中 断	主观因素：(1) 权利人提起诉讼； (2) 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 (3) 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诉讼时效进行中	重新计算
延 长	人民法院决定		延长

? 思考与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陈某驾车因意外交通事故导致王某死亡，为此陈某赔偿受害人 18 万元。王某的家